

股票简称：G 南电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6-34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东莞高埗电厂上网电量 获得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东莞市经济贸易局和东莞市物价局下发了《关于对通明等四家电厂 5 月份上网电量补贴的通知》（东经贸[2006]106 号），决定对我公司持股 55%的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（东莞高埗电厂）2006 年 5 月份的上网电量补贴人民币 0.05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下同），补贴后的上网计价标准为人民币 0.79 元/千瓦时，即减去临时上网电价后，上网电量实际每千瓦时补贴人民币 0.333 元，东莞高埗电厂因此将获得补贴 3,765,696.00 元。东莞高埗电厂 2006 年 3 至 4 月的补贴标准为人民币 0.283 元/千瓦时。

自 2006 年 3 月起，东莞市实施调峰电力认购方案，今后将根据调峰电力价差结余情况和当月油价，继续对电厂给予补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